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97號

原告 簡谷淵

訴訟代理人 李麗凰

被告 集來順鋼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秋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42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按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所有權之除去妨害請求權及返還請求權為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圖甲所示部分，面積46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前揭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餘共有人，後將請求之面積變更為55.06平方公尺，而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36769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4,501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36769元×55.06平方公尺=2,024,50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51元，原告已繳17,830元，應補繳7,421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
01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謝喬安